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成立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

目的

政府建議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之下開立為數 4.5 億元的承擔額，用作資助傳染病控制的研究項目，特別是新出現的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擬議基金的目的

2. 擬議基金旨在資助有關預防、治療及控制傳染病的研究項目，尤其是本港新出現的傳染病，例如綜合症。

理據

3. 多年來，傳染病在本港及不少已發展國家一向非為致命主因。不過，近期爆發的綜合症卻突顯新傳染病的巨大殺傷力，以及流行病對本港及國際間在社會及經濟上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4. 雖然本港及國際科研界在研究綜合症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進展，但我們對這種病症存疑的地方仍然不少。我們需要進行更多研究，破解這新變種的冠狀病毒之謎，以增加對這種新病症的了解。除了綜合症之外，本港日後也可能會出現其他傳染病。因此，我們必需建立和鞏固傳染病的知識基礎，藉此防治綜合症及其他傳染病的蔓延。

好處

5. 研究所得的知識和最佳工作常規會適用於本港和國際社會，可帶來下列好處：

- (a) 加強預防、控制及新出現傳染病(例如綜合症)的蔓延
- (b) 鞏固監察和治療傳染病的知識基礎
- (c) 促進本港與內地研究人員以實據為基礎的知識交流
- (d) 提升本港在研究傳染病方面的能力

範圍

6. 擬議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對預期或突發傳染病爆發或成為流行病進行研究主導的調查，以及評估嶄新的診斷、治療或試驗研究。研究項目可包括傳染病的病源學、疾病監察和流行病學的研究、公眾健康、基本、臨牀和醫療服務研究，以及資助有關機構發展基本研究設施。

7. 現舉例說明擬議基金可資助的研究項目，詳情如下：

病源學、流行病學、疾病監察和公共衛生

- 探測和鑑定新出現的傳染病
- 研究綜合症的自然發展過程，包括在動物傳染及留存的可能
- 調查人類受新出現或再出現的病原體感染的程度
- 研究促使疾病出現和傳染的生態和環境因素
- 研究市民促進社區衛生和健康生活的行為

- 改變環境因素，防止本港爆發同類疾病

基本研究

- 發展和審核診斷工具
- 綜合症的發病機理和免疫特性
- 導致綜合症的病原體的基因組序列、蛋白質組和相關的資料
- 從免疫病理學的角度闡釋綜合症，以鑑別現有的抗病毒藥物來治療綜合症，並研究發展醫治綜合症的嶄新療法

臨牀和醫療服務研究

- 進行臨牀試驗，評估不同療法的安全和成效，尤其是應用於綜合症患者的抗病毒藥物和其他以免疫為本的療法
- 探究中藥在治療綜合症方面的功能和成效
- 評估防疫措施，減低疾病對醫院所造成的影響
- 發展治療方案，改良對某類傳染病患者的治理
- 與其他機構合作，通過研究，鑑別治療傳染病的藥物

提升研究基本設施

- 發展精良研究設備
- 發展軟件支援系統

研究項目數量

8. 我們可以本港的經驗為基準，評估有多少研究項目會獲得撥款。就本港資助機構發放的資助金而言，平均每個研究項目可獲得約 93 萬港元。根據這個基準，估計研究基金大約可資助 450 個項目。

申請資格

9. 擬議基金會公開讓本港的公私營機構和學術界的研究人員和研究所申請。申請人必須具備曾在本港研究預防、治療和控制新出現傳染病的往績，才符合資格。與內地和海外研究機構合作的研究人員亦可申請。

10. 我們預計通過跨學科協力合作，研究工作將在科學上取得進展，以及找出最佳工作常規措施。擬議的研究項目必須具高科學價值和可在本港應用，才會獲得撥款。所有研究申請均需通過兩層的同業覆檢過程，分別經評審小組和評審撥款委員會覆審。

基金的管理

11. 當局建議由一個研究局監督基金的運作，並就研究基金的分配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供意見。研究局由秘書處及兩個工作委員會，即評審撥款委員會和評審小組支援。秘書處隸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由非首長級人員支援秘書處的工作。他們會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任，為期兩年；或從本港大學聘用專業服務。估計員工費用每年約佔基金總額 0.5%。

12. 其他行政費用包括海外評審員的薪酬、刊印研究結果報告和維持網頁運作。估計這些費用約佔基金總額 1.2 %。

13. 基金會資助個別研究人員以及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委聘研究人員進行的研究。研究範圍包括如何處理特定的健康問題、對疾病未盡了解之處及針對公眾健康的威脅和需要。所有的研究建議須經過廣泛及

兩層的同業覆檢過程，以確保科學上可信，而且符合科研道德標準。研究局、資助覆檢委員會和評審小組的擬議功能、職責、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下文第 14 至 19 段。

研究局

功能和職責

14. 研究局須承擔受信責任，負責所有與管理擬議基金有關的事宜，以及分配撥款予獲批的資助項目。研究局亦負責委任評審撥款委員會和評審小組的成員。

成員

15. 研究局的成員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公共機構和組織的代表，以及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委任的學術界和私營機構人士。獲委任成員的任期一般為兩年。

職權範圍

- 肄定研究綱領和擬議基金的撥款監控機制
- 審批研究申請的程序和審核準則
- 審批接受資助人士的標準條款
- 就分配撥款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供建議
- 審批持續監察和評估獲批研究項目的程序
- 成立評審撥款委員會、評審小組，以及在有需要時成立其他小組委員會，以執行研究局的工作

- 定期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匯報研究局及其附屬組織的工作情況，包括擬議基金的財政狀況
- 發放受資助項目的重點研究結果

評審撥款委員會

功能及職責

16. 評審撥款委員會擔任研究局的科學顧問，就初步撥款，申請額外撥款以及評審受資助研究項目的成效提供建議。所有撥款申請書以及最後和研究結果報告，都須通過評審撥款委員會同業的覆檢，評審其科學價值，以及是否符合撥款原則和道德上的考慮因素。

成員

17. 委員會成員由研究局委任，為本地或外地專門研究傳染病的學者。研究局會透過現有的網絡、刊物、科研領域人士和委員會會議或協作關係物色合適的委員人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則會任命評審撥款委員會的主席。

職權範圍

- 就資助申請書的提交和覆檢過程，以及最後報告的評審和發放，制定政策和程序
- 發布指引遞交研究計劃、申請書、中期、最後及研究結果的報告
- 覆核和評審撥款申請，並推薦可獲資助的項目
- 評價評審小組的質素
- 覆核和評審最後、中期和研究結果報告

- 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
- 監察獲批項目的財政表現

評審小組

功能和職責

18. 評審小組的個別成員會根據其專業範疇，獲邀評審撥款申請，以及覆核獲資助項目的成效。

成員名單

19. 當局會透過多種途徑物色小組成員，包括現有網絡、評審撥款委員會成員的推薦、參考如“Medline”等書目來源，資助申請書中參考部分或經互聯網尋找，尤其是以實據為本的衛生和醫護服務文獻。

職權範圍

- 評審所提交的計劃書的科學價值和科研道德標準
- 評審計劃書與撥款原則是否相符，並且研究是否適用於本港
- 評審最後和研究結果報告中所載的研究項目是否“物有所值”

避免重複撥款的機制

20. 兩層的同業覆檢程序不單可由專家評估研究建議是否與撥款原則相符，他們亦可就所知的最新研究情況，指出研究建議是否與正進行的項目重疊。當局不會接納研究內容重疊的申請。此外，根據現行的國際慣例，所有資助申請人須申報他們的研究建議是否正由其他撥款機構考慮。當局會與這些機構核查。撥款的絕對原則是任何項目不可以獲撥款兩次。

監察資助項目

21. 所有成功申請者和其所屬機構均須就預算開支備存資料供審計之用，並定期提交研究項目的進度報告和最後報告。此外，研究結果亦須以研究局指定的媒體或途徑發放。

匯報機制

2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定期就撥款情況和所資助的研究項目向立法會匯報。

財政情況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4.5 億元的承擔額，以資助傳染病控制的研究項目。現計劃這筆承擔額將用作資助研究項目，最初為期五年，並在五年期完結後檢討基金的運作情況。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就成立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建議發表意見。我們會視乎委員的意見，把這項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